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市场

公告编号：2017-118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说明》及相关附件。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，公司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并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细化、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说明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